****

**拉法基金會義工守則**

**義工須知：**

**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神，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。
義務工作的意義：**

**● 以積極行動向他人表達愛心和關懷，並與他人分享個人經驗傳揚福音
● 體現互助互愛及互相學習的精神
● 人人平等參與，互相引發潛能，共同貢獻社會，榮神益人
● 豐富個人的生活體驗
● 發揮所長，以及學習新知識和技能
● 盡公民責任，貢獻及回饋社會
● 終身學習，透過服務達致個人身、心、靈成長
● 提供豐富人力資源，協助加強及改善福利服務的質素
● 擔當橋樑，協助加強機構與社區及教會的溝通

義工的工作態度及責任：**

**● 認識機構宗旨，以及了解服務目的與自己期望的配合
● 富耐性並具責任心，盡力完成工作及堅守工作崗位
● 有恆心履行服務承諾
● 主動學習及發揮所長參與服務
● 積極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，以改善服務
● 對服務對象的態度及責任
● 互助和平等的精神
● 友善和熱誠的態度
● 感同身受地去了解服務對象的需要
● 理解與服務對象的工作關係，以及尊重他們的私隱和自主
● 對服務機構的態度及責任
● 尊重機構的服務模式
● 遵守機構的工作指引及規則，不擅作主張
● 虛心接納批評，以及主動反映有建設性的意見
● 積極參與工作交流、研討及訓練等活動，並客觀檢討及反省**

**義工的權利：**

**● 了解服務的價值及成效
● 選擇決定參與服務與否
● 申請服務記錄證明
● 獲得合適的工作指引、訓練及督導機會
● 提供服務時得到安全的保障
● 個人資料只用作與義務工作相關的用途**

**義工守則：**

**應該**

**● 應尊重及愛護服務對象，並以愛神愛人的友善態度與他們相處
● 依照機構的服務宗旨及守則提供服務，並樂於接受服務負責人的指導
● 遵守機構的保密指引，並小心確保不會把服務對象的資料使用在機構指定以外的其他用途
● 盡力履行服務承諾，如因急事而要臨時缺席，應盡快通知機構的服務負責人
● 應定期接受機構提供的訓練，以助個人成長及提升服務質素
● 參與服務時，如情緒不穩定，應通知活動負責人尋求協助或暫時離開冷靜
● 應盡力妥善保管機構有關的物資**

**●遇到對其他義工或機構不滿，應先向機構反映，由機構建議如何處理，不要在未弄清事實之前無理指責備人以及向他人或公開中傷他人/機構，這種行為會令人感到不安。如勸予下仍未改善，機構可能暫停其義工的任務，直至對方改善為止。**

 **不應該**

**● 不應濫用義工的身分，向服務對象索取金錢或其他物質上的回報，或作任何欺詐性行為
● 不應對服務對象的情況妄下判斷，並提供機構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或建議
● 不應強加個人的政治、信仰或價值觀念予服務對象
● 提供服務時，不應妄顧自身安全，作出危險的行為**

**我同意上述義工守則內容**
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簽署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